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现金收购深圳眼千 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各 50.01%股权的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 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宇新材,证券代码:300345)于2017年6 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认真核查本次收购事项,就深圳证券交易所 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7】 第 49 号) 和《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 【2017】第 126 号) 进行逐项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红字新 材,证券代码:300345)于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的净利润承诺数是依据目前运营业绩和市场展望的预测数,但 受市场因素等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2、标的公司市场营销对个别高管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 三家标的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市场营销对个别高管的依赖度较高,客户主要 为南昌比亚迪、江西合力泰、信利光电等大客户,客户集中度高。如负责市场营 销的关键人员离职或大客户的采购需求降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 响。
 - 3、标的公司成立时间短、净资产为负、2017年才开始盈利的风险

三家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2017年才开始实现盈利,可能导致其对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业务前景判断失误。银浩自动化和双十科技截至最近一期净资产为负,导致其抗风险能力较弱,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业绩增长速度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

5、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 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 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三家标的公司之间将积极发挥协同效应,但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